

高举英模旗帜，弘扬宪法精神

——走近中国特色功勋荣誉表彰制度

新华社记者 白阳

今年12月4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日。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是国家各种制度和法律法规的总依据。中国特色功勋荣誉表彰制度，就是我国宪法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功勋荣誉表彰制度体系的“四梁八柱”

根据现行宪法，全国人大常委会“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为进一步实施宪法的有关规定，2015年，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的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2017年，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制定的《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军队功勋荣誉表彰条例》以及配套授予办法，经党中央批准实施。这标志着功勋荣誉表彰制度体系的“四梁八柱”已经搭建形成，统一、规范、权威的中国特色功勋荣誉表彰制度已经确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作为根据宪法制定的一部专门法律，着眼于把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设立、授予对象、授予程序等最主要、最基本的制度建立起来。《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规范的是党内对党员、党组织进行的褒奖；《军队功勋荣誉表彰条例》主要规范对军队人员和单位的奖励表彰；《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主要规范除党内、军队之外其他领域的功勋荣誉表彰奖励，并与党内、军队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做好衔接，确保不出现制度空白。

功勋荣誉表彰由4个类别组成

功勋荣誉表彰主要由勋章、荣誉称号、表彰奖励和纪念章4个类别组成。

勋章是党、国家、军队的至高荣誉，主要有“共和国勋章”“七一勋章”“八一勋章”和“友谊勋章”。“共和国勋章”授予为党、国家和人民的事业作出巨大贡献、功勋卓著的杰出人士，是国家最高荣誉。

荣 誉 称

号是对个人和集体突出功绩的褒奖形式，主要有国家荣誉称号和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的荣誉称号。国家荣誉称号授予在经济、社会、国防、外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领域各行业作出重大贡献、享有崇高声誉的杰出人士。

表彰奖励按层级分为国家级表彰奖励、部门和地方表彰奖励。国家级表彰奖励主要有“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等党内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国家科学技术奖，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表彰等，以及中央军委奖励表彰。

除勋章、荣誉称号、表彰奖励外，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可向参与特定时期、特定领域重大工作的个人颁发纪念章。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省级党委和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可以颁发纪念章。纪念章是荣誉性纪念。

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应受到国家和社会尊重

表彰功勋荣誉，不仅是对受表彰者的褒奖，也是推动全社会宣传英雄、崇敬英雄、学习英雄的有力之举。

“共和国勋章”获得者袁隆平、“七一勋章”获得者张桂梅、“八一勋章”获得者杜富国、“人民英雄”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张伯礼……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在各条战线上闪耀着璀璨的光芒，他们是亿万奋斗者的杰出代表，应受到国家和社会尊重。

根据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国家设立国家功勋簿，记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及其功绩。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为其获得者终身享有，但依照本法规定被撤销的除外。

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享有受邀参加国家庆典和其他重大活动等崇高礼遇和国家规定的待遇。国家和社会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的卓越功绩和杰出事迹。

此外，2018年印发的《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规定（试行）》，按照“精神激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激励为主”的原则，对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在政治待遇、生活待遇、工作待遇等方面享有的礼遇作出进一步规定。

新华社北京12月3日电

今年12月4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日。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新征程上，强化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实施，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才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实保障。

“守一而制万物者，法也。”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依法治国，从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来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来谋划、来推进，新时代我国宪法制度建设和宪法实施监督取得重大成效，全党全社会宪法意识明显提升，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果丰硕，开创了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实践证明，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增强宪法自觉，加强宪法实施，履行宪法使命，就能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推动党和国家事业行稳致远。

治国凭圭臬，安邦靠准绳。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根本法律依据，是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最高法律规范。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提高党依宪治国、依宪执政能力，必须把宪法实施贯彻到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全部实践中，贯彻到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领域各方面，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宪法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我国宪法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确保我国宪法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实施。要加快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违反违宪背宪规定、原则、精神的法律法规规定必须予以纠正。要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宪法实施和监督水平，确保宪法得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

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弘扬宪法精神，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基础性工程。要在全党全社会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

本法治观念，维护宪法权威。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增强领导干部宪法意识，促进领导干部带头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要加强宪法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不断提升中国宪法理论和实践的说服力、影响力，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讲好中国法治故事，抓住青少年、网民等重点群体，抓宪法纪念、宪法宣誓、宪法教材建设等重点载体，抓学校、社区、媒体等重点阵地，持续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要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注重公民法治习惯的实践养成，促进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法治，用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实践教育人民，教育引导群众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做到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不断增进全社会对宪法和法律的尊崇和信仰。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大力建设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必将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动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夯实法治基础。

弘扬宪法精神，建设法治文化

——写在第十个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

新华社评论员

